

买卖中药合同(精选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买卖中药合同篇一

一、重点支持范围

年度中药材扶持资金重点支持的范围包括：

(一)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围绕关系全民健康的中药大品种(含中药饮片)和民族药特色品种，特别是中药基本药物和创新药的支撑性原料药材的保障，扶持27个常用大宗和11个濒危缺中药材品种的规范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基地建设。

(二)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

在全国中药材主产区和重要集散地，建设集检测、初加工、贮存、配送、溯源等功能为一体的供应保障平台，实现生产基地与中药企业的有效对接，提高中药材原料的质量安全和稳定供应水平。

(三)2017年度绩效考评优秀项目(三)7年度绩效考评优秀项目按照《中药材扶持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对2017，年度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考评结果达到优秀的项目，予以滚动支持，鼓励项目单位努力提高项目实施成效。

二、项目申报主体基本要求

项目申报主体须符合以下各项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药企业、药材专业种植(养殖)企业;
2. 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 运行管理规范;
3. 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技术和人员, 自有资金必须落实到位;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单位法人代表, 或具有独立承担项目工作能力的负责人。

三、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具体要求

申报主体应是中药骨干企业和大型中药材专业种植(养殖)企业。鼓励中药百强企业之间一家牵头多家联合, 共建同品种基地。

(二) 品种及选址要求

依据“十二五”规划确定重点扶持的100个大宗和濒危中药材品种, 年选定38个品种予以支持(具体品种及其区域布局详见附件2)。

(三) 建设要求

1. 目标。原则上每个基地新增建设面积应达到该品种全省(区、总面积的10%以上, 市)或可提高该药材供应量10%以上, 且生产的药材质量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2. 内容。药材基地建设分为原址扩建、择址新建两种类型。建设内容包括: 生产设施改造、必须的生产工具及生产资料配备、药材的种植或养殖、生产加工与包装等。应明确建设基地的生产规模, 拟定有针对性、可实际操作的规范化生产技术规程。建设地点必须明确到具体场地。

3. 组织形式：基地建设要有明确可行的组织模式，如“公+基地”“公司+农户”“公司+生产合作社+农户”等。

(五) 技术支撑要求

申报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则上应有科研单位作为技术支撑或协作，应制订特点鲜明、可操作性强的规范化生产技术规程，作为项目资金申报书的组成部分。

买卖中药合同篇二

甲方(买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卖方)：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
2. 品种：
3. 数量：
4. 计量单位和方法：
5. 质量等级：，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 适宜装卸运输;
4.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 包装费用由方负担。
6. 包装物由方供应, 包装物不回收, 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政策性调整时, 按新价格执行。
2. 价格遇到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含), 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3. 价格确定后,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均不予调整。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货款的支付方式, 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甲方自提, 现款现货, 货款两清。

(3) 预付货款总额的%, 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4) 其他: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 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 货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 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 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2. 保险：

(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买卖中药合同篇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交货或乙方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_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 甲方将产品或乙方提供的种苗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按照该部分产品或种苗市场价格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种苗、技术指导培训或提出的种养要求存在误差等问题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因发生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解除条件：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份_____份，乙方_____份，工商局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种养方(签章)：_____收购方(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中药材购销合同范本

甲方(买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乙方(卖方):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 名称:

2. 品种:

3. 数量:

4. 计量单位和方法:

5. 质量等级: 按国家标准执行(见附件)，确定标准后封存样品，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二条 包装

1. 包装材料及规格:

2. 不同品种等级应分别包装；
3. 包装要牢固，适宜装卸运输；
4. 每包品种等级标签清楚；
5. 包装费用由（甲/乙）方负担。
6. 包装物由（甲/乙）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三条价款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 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第四条货款结算

1. 货款的支付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

(2) 甲方自提，现款现货，货款两清。

(3) 预付货款总额的 %，余款在货到后以一次付清。

2. 实际支付的运杂费，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2) 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3. 贷款的结算方式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现金或现金支票结算。

(2) 银行电汇或银行票汇结算。

(3) 银行转帐结算。

4. 开具发票类型：开具发票类型按照以下 项规定办理。

(1) 税率为17%的增值税发票。

(2) 税率为4%的普通商业发票。

(3) 售货收款凭证。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2. 保险：（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3.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

第六条 产品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会同乙方人员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产品颜色有一定误差，重量允许有 %误差，允许含水分为 %。

3. 异议: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风险负担

1.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因甲方的原因致使产品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甲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3. 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产品,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产品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产品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5. 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绝接受产品或者解除合同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农副产品必须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甲方评定产品质量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和提级提价。
3. 甲方有权拒收对乙方交付的不合格的产品，但必须向乙方说明拒绝收受的理由。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生产采收技术指导工作。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任务之前，不得私自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出售产品。
2.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不得向甲方交付等外产品。
3. 乙方的农副产品生产如受气候条件的影响，允许在减产 % 的幅度内不以违约论。
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交付任务后，有权自行向第三方出售产品。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 %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产品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共2页，当前第2页12

买卖中药合同篇四

为掌握我县中药材生产、经营、加工、销售情况，促进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增加林农群众收入，我们组织人员对全县部分中药材发展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县位于湖南省西南部，怀化市南部，湘黔桂三省(区)交界地，地处云贵高原的东缘斜坡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日照适中，植被丰富，适宜多种植物生长繁育。据统计，全县中药材植物种类达233科，1486种。人工栽培达100余种。目前人工栽培或野生采集较多的有钩藤、灵芝、百合，玉竹、黄精、艾叶、金银花、天麻、葛根、杜仲、半枫荷、黑老虎等15种。

通过对我县中药材市场的走访调查，全县目前人工培植、野生采集和药商收购的主要中药材有下列几种：

1、钩藤。人工栽种面积达2500余亩，主要分布排牙山林场和艮山口、寨牙、新厂、甘棠、文溪、坳上、江东等地。荒田荒地栽培2—3年可采收，山上栽植3—4年可采收。艮山口下乡村种植钩藤面积达300余亩，亩产值达5000余元。目前药材市场药商收购价格干货含钩量80%—90%的每公斤50—60元。

2、灵芝。人工种植区域主要分布在藕团、文溪、平茶、铺口、寨牙等地，种植量达20万包左右，市场行情变化较大。目前我县药材市场药商收购价格干黑灵芝收购价80—90元/公斤，干红灵芝收购价30—40元/公斤。

3、黄精。也称野山姜。我县野生分布较多，人工栽培较少。人工栽种2—3年可收获，近几年收购价生货6—12元/公斤，干统货40—60元/公斤。

4、百合。药食两用，以保健食品为主。我县有野生分布，人工栽培历史悠久。目前我县人工栽培面积达600余亩，主要分布在新厂、藕团、横江桥、文溪、铺口等地。百合当年种当年收，价格变化较大，前几年行情较好，近二三年行情差。

5、葛根。药食两用，我县有大量野生。人工栽培一年即可收获，亩产—3000斤。目前我县人工栽培面积约150亩，主要种植在坳上、太阳坪、寨牙、甘棠等地。我县湘佰仕公司收购葛根酿制茯苓葛根酒及加工附属食品，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订单收购，收购价为3元/公斤。

6、艾叶。我县目前人工栽培面积400余亩，主要分布在铺口、藕团、坳上、文溪等地。我县引进湖南汉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加工艾叶，企业年加工能力3000吨，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订单收购，收购价4000元/吨。

7、玉竹。药食两用，用量较大。我县已引进栽种6—7年，现栽培面积500余亩，主要分布新厂、平茶、藕团等地，栽后3年可收获，产量3000—6000斤/亩，目前我县收购价3.2—3.6元/公斤，价格较前几年有所下降。

8、金银花。大宗药材，用量大，有野生分布。我县目前人工种植面积达800余亩，主要分布在甘棠、寨牙、藕团等地，存在采摘期短、人工采收成本高等问题。市场行情变化大，等级价差大，每公斤40—120元。

9、天麻。我县曾有较大规模种植。种植场地应选择海拔800米以上温差较大的高山为宜，种植用原材料为白栎、麻栎等硬质杂木。由于市场行情欠佳、种子退化、产量品质降低，种植户逐渐减少。现平茶、寨牙、三锹等地仍有少量种植，面积约150亩。

10、杜仲。可作用材林和药用林，树皮可药用。上世纪九十年代我县人工造林面积达2000余亩，由于树皮价格猛跌，农户放弃管护。现保留面积200余亩，主要分布在江东、三锹、藕团等地。目前树皮干货收购价20元/公斤。

11、半枫荷。可作用材林和药用林，常绿乔木，我县有天然分布，但数量很少。现有人工育苗和栽培，面积60余亩，主要分布在艮山口、大堡子等地。

12、黑老虎。又名布福娜，藤本植物，果药两用，根可入药，果可食用。我县有野生分布，现有少量人工栽培，栽培面积200余亩，主要分布在为藕团高坡和寨牙等地。当前黑老虎根生货收购价4元/公斤，干货10元/公斤。

13、铁皮石斛。名贵中药、用途广泛。目前市场行情较好，我县文溪、排牙山等地有人试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县中药材产业仍处于自我发展的状态，市场行情涨则一哄而上，市场行情跌则撒腿就跑。看到别人赚钱，不管自己有无技术、条件是否允许，也跟着上。结果是卖种的赚钱，种植的上当；先行一步的赚钱，跟着走的赔本，以致出现“一遭被蛇咬，十年怕井绳”和“风险创业不如外出打工”的现象。

1、难以把握市场行情。药材种植户只看到眼前市场卖价，对产品用途、市场需求、潜在风险不甚了解，没有超前预见性，

结果总是种出来，价就跌。

2、没有掌握种植技术。中药材种植技术看似简单，但如果种植技术不过关，会导致种出来的中药材产量低、品质劣，甚至以失败告终。比如灵芝专业户种出的灵芝朵径大、产量高、品质好，而未掌握技术的种植户种出的则产量低、品质差。

3、种子质量退化严重。天麻、白合等中药材在当地多年种植后会出现长势变弱、发病严重等问题。原因是种植户考虑生产成本问题，多次采用自己的种子重复栽种，结果越种产量越低，品质越差。

4、政府引导扶持困难。由于中药材市场行情难以把握，如果相关部门鼓励、发动农户种植中药材，一旦出现卖不出去或亏本现象，种植户可能会找麻烦。如前些年发动种植太子参，结果价格暴跌，农户不愿意挖，任其烂在地里，产生“太子参，害子孙”的怨气。

三、种植和培育分析

种植中药材不能盲目发展，“药材少了是个宝，药材多了是根草”，需谨慎行事。种植前要及时、深入了解市场行情，种植期间要注重周期长短结合、面积大小结合，抓好田间管理，及时收获，合理加工，适时出售，才能收到较好的效益。发展中药材产业要记住三句话：一是“讲利也说弊，决策他自己”；二是“加工促销售，示范建基地”；三是“服务竭尽全力，民众心满意”。结合我县实际，我们认为发展中药材产业要充分考虑以下几种类型：

1、一年生品种。一年生的品种受市场供求影响较大，较容易被囤积者操纵，所以风险较大。例如灵芝、百合等一年生品种，市场价格浮动大，种源易退化，不宜鼓励农户大面积种植，但可以搭配其它中药材适当种植。

2、多年生品种。多年生的品种市场相对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生长持续时间较长。例如黄精、玉竹等多年生品种，生长周期长，3—5年方可收获，市场价格浮动较小，且呈上升趋势，农户也可根据市场行情和产量来安排收获、销售。

3、高效益品种。生产周期长、技术要求高的品种，效益也较高，市场潜力也较大。例如七叶一枝花(也称重楼，土三七)，生长周期长，生长条件要求严，培植技术含量高，市场行情趋势良好，目前收购价格为生货180—200元/公斤，干货800—1000元/公斤;铁皮石斛，多年生草本植物，目前野生的市场行情较好，人工培育的市场行情信息量非常大，是否存在种子和苗木炒作嫌疑有待进一步调查了解。

4、低效益品种。生长周期短、技术含量低的品种，效益往往也较低。例如钩藤、天麻等品种，近几年我县周边的剑河、黎平、锦屏、通道等地发展规模较大，收购价格呈下降趋势，不建议农户大面积种植，但可适当搭配其它中药材种植。

四、几点建议

1、聚焦目标定位，坚定发展信心。我县拥有丰富的药材资源、便捷的交通条件、优越的生态环境、明显的区位优势，发展中药材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全要素条件，因茯苓的声名鹊起，上世纪我县在医药界就有“湘西南中药谷”的美誉。但由于缺乏一以贯之的恒心、持续推进的力度，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已经滞后。当前，国家和省、市层面对中药材产业发展日益重视，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我县此时加大中药材产业发展力度是十分正确和及时的，与靖州的资源禀赋相契合、与上级的发展政策相衔接、与“一个中心、四大战略”相适应，适时地抓住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为此，我们要把中药材产业作为促进林农群众脱贫增收的县域经济支柱产业发发展不动摇。聚焦目标定位，坚定发展信心，“宁挖一口井、不挖十个坑”，坚持一年抓几个重点项目、一步一个台阶，以达到“积跬步以致千里、积垒土以成泰山”的效果，力争早

日实现我县中药材产业的“破茧成蝶”和“华丽转身”。

2、强化组织协调，共谋产业发展。一是绘好一张发展蓝图。围绕产业发展目标，坚持集思广益、科学论证，尽快完善顶层设计，形成产业发展规划正式文本，切实发挥引领作用。二是强化一套推进机制。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会商研究工作，决定重大事项；建立协同配合机制，明确各相关单位任务清单，并督促抓好工作落实；建立监测考评机制，对产业发展进程进行全方位统计监测，掌握真实情况，并依此对各相关单位进行工作考核，奖优罚劣，真正以发展论英雄。三是叫响一个宣传口号。拓展建设“湘西南中药谷”的价值内涵，提出建设“生态靖州、养生福地”的响亮口号。深入挖掘、梳理和宣传好靖州丰富的中医药文化、生态文化、养生文化，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重塑“湘西南中药谷”的业界美誉。

3、加强技术扶持，建设示范基地。一是强化技术扶持。农业、科技、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要对中药材种植、生产、经营、加工、销售各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二是建设优质种源繁育基地。建立3—5个优质种源繁育基地，确保中药材优良种子供给。预防种子退化，对现有退化种源重新选优复壮，确保种源活力。开展新品种引种繁育，为中药材产业提供种子资源保证。三是建设种植示范基地。对我县栽种中药材品种，建设一定面积的生态丰产栽培示范基地，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示范基地要突出生态和丰产，对建成的示范基地达到示范要求指标的，授予县级“示范基地”称号，给予政策扶持。

4、创新人才培养，搭建发展平台。一是加强人才培养，开发特色产品。要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重视和爱护本土科技人才，做到尊重、包容、支持，充分调动他们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强化与大学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加大对技术管理人员和专业大户培训力度，建立产、学、研基地。采取“政府+企业+科研”的模式，挖掘、收集、整理侗医、苗药

和民间验方，大力开发我县特色医药产品。二是鼓励加工销售，提升产业水平。对新引进的中药材加工项目、加工量或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的加工销售户，给予政策扶持。鼓励中药材加工企业与种植户推行订单种植模式，到促进种植基地发展壮大。三是搭建发展平台，支撑产业发展。对县药材市场的硬件、软件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新建药材市场。逐步建立我县中药材网络信息平台，鼓励种植、生产、经营、加工、销售农户开展“互联网+”业务。引导农民成立中药材种植、生产、经营、加工、销售专业合作组织，推行“公司+农户+基地+市场”的发展模式，壮大发展力量。通过建设线上、线下二个市场，不断提高我县中药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拓宽中药材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人民群众增收致富。

买卖中药合同篇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三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

期限为年。

第十四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第十六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七条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中药材购销合同范文3

甲方：_____ (医疗机构)

乙方：_____ (经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须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以下药品(见附表)，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对甲方通过平台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第二条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向甲方供应药品(见附表)。

第三条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药品。

(二)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60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七条药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药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药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平台以外途径购买替代挂网入围药品，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以上两种情形，乙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承担违

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以上两种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十条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